

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县级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工作，加强对龙头企业的管理，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沧政规〔2022〕3号）。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联合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8〕1号），省农业农村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的《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企〔2017〕6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法〔2007〕21号），为做好与国家、省级、市级管理办法的衔接，制定《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二、申报标准

1.组织形式。在沧源县行政区域内，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企业经营产品占比。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30%以上。

3.企业规模。原则上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200万元以上；种植、养殖企业总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5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2000万元以上。

4.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涉税违法行为；有贷款的企业，近3年内无银行不良信用记录。

6.企业带动能力。从事种植、养殖业的企业，带动农户50户以上，从事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带动农户100户以上，户均年增收1000元以上。





三、申报县重点龙头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 1.企业申请。
- 2.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
- 3.企业发展情况
- 4.申报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 5.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6.税务证明原件。
- 7.带动农户证明原件。
- 8.质量安全证明原件。
- 9.企业证书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把关，初审条件符合的，再提交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正式审核。

2.正式审核，应严格按照县级龙头企业认定规程，在尊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征求发改、财政、商务、税务等部门意见。正式审核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规范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进行进一步复核。

3.复核通过的，进行公示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再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正式行文认定。





五、运行监测

1.建立县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制度,每三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可进可退。

2.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县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3.对监测合格的县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县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